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办法

(标准文本)

2016 年版

.....

联合编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统一代码：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内容删除，下同；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招标代理机构本单位人员。

目 录

【注】(1) 招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
(2) 招标文件目录应至少编制到章，并用阿拉伯数字标明相应页码。例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统一代码	
1.3	项目业主	
1.4	招标人	
1.5	项目审批、核准 或备案机关名称	
1.6	审批、核准或备案的 文件名称及文号	
1.7	建设资金来源	
1.8	项目出资比例	
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0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1.11	招标人承诺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我们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招标人依法招标”的承诺，并自愿接受监督。

【注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规定，“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对申请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手续的投资项目，由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即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在国家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建设过程中，一些项目如果没有项目统一代码的，右栏填“无”。

【注 1.10】单项选择（“▲”表示单项选择的可选择项）。招标人必须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已选择的，保留“▲”）；没有被选择的项删除。下同。如：

1.10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
------	--------	--------

《省标准文件》中所有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不再保留，下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	建设规模	
2.3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招标范围	

3. 标段划分与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可投标的具体数量

3.1	可投标的具体数量	各投标人均可就下述标段中的____个标段投标。
-----	----------	-------------------------

【注 3.1】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可以中标的合同（标段）具体数量。用阿拉伯数字填具体的数量（个），如 1 个、2 个、3 个……。如招标人没有划分标段，即只有 1 个标段，填写 1 个。

3.2 一标段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1	一标段名称	
3.2.2	注册登记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资格。 ▲其他：
3.2.3	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对经国务院同意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地区，相应资质被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或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2.4	业绩要求	见招标文件。
3.2.5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施工能力要求	见招标文件。
3.2.6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3.2.7	招标人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接受）	

【注 3.2】如招标人划分多个标段的，应增加表格，标段的名称和编号相应变化。如：

3.3 二标段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3.1	二标段名称	
-------	-------	--

3.3.2	注册登记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资格。 ▲其他：
3.3.3	资质等级要求	
3.3.4	业绩要求	见招标文件。
3.3.5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施工能力要求	见招标文件。
3.3.6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3.3.7	招标人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接受）	

多个标段的，以此类推。

【注 3.2.3】资质等级要求，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1）一致。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国函（2015）222号），国务院同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注 3.2.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右栏填“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 的 获 取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登录_____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_____),凭免费注册的帐户和自行设定的密码,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包括各种资料)。潜在投标人在其他地方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及网站不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责任自负。</p> <p>下载具体操作方法及联系方式:</p> <p>▲▲除电子招标文件外,另有涉及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资料,潜在投标人因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的,按公告第7条的联系方式直接联系招标人查看和复制,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4.2	异议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注 4.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招标文件包括发和售两种方式,电子招标没有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因此,免费下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九条规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文件发放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免费查询和下载。

电子招标文件应按《电子签名法》的规定进行电子签名,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条为多项选择(“▲▲”表示多项选择的可选择项)。招标人在可选择项中选其一,也可全选,也可都不选(已选择的,保留“▲▲”);没有被选择的项删除。下同。如本款中,招标人如没有涉及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资料,删除。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递交地点	

【注 5】不是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应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招标公告必须发布的媒介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spprec.com)。
6.2	除6.1之外的其他媒介	
6.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6.3】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由发布媒介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同时在纸质媒介发布的，纸质媒介可只标明年月日。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联系方式

7.1.1	招 标 人	
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3	地 址	
7.1.4	邮 编	
7.1.5	联 系 人	
7.1.6	电 话	
7.1.7	传 真	
7.1.8	电子邮件	
7.1.9	网 址	
7.1.10	开户银行	
7.1.11	账 号	

7.2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7.2	行政监督部门 及联系电话	
-----	-----------------	--

7.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委托招标适用）

7.3.1	招标代理机构	
7.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3.3	地 址	
7.3.4	邮 编	
7.3.5	联 系 人	
7.3.6	电 话	
7.3.7	传 真	
7.3.8	电子邮件	
7.3.9	网 址	
7.3.10	开户银行	
7.3.11	账 号	

【注7.2】自行招标的，删除7.2。

【注 7.1.2】、【注 7.2.2】《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右栏填“无”。下同。

8. 签字盖章(发布媒介留存备查、可不对外)

8.1	招标人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单位章)
8.2	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 标适用)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单位章)

【注 8】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布招标投标信息。招标人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加盖鲜章)等证明文件,拟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原件);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发布招标投标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加盖鲜章)等证明文件,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原件)。

招标人以网络形式递交应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应采用电子签名和签章。

自行招标的,删除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暂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目概况

1.1.2	招标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自行招标，不适用。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委托代理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前，已经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a. 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的最近3年内，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b.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的最近3年内，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c.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

		日的最近3年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代码：
1.1.5	建设地点	

【注 1.1.3】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前，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1.3的选择为多项选择。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1)	资质等级要求	<p>资质等级要求：</p> <p>企业注册所在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应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企业基本信息。</p> <p>对经国务院同意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地区，相应资质被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或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p>
1.4.1 (2)	财务要求	<p>▲不要求。</p> <p>▲最近____年内（1-3）无亏损。</p>
1.4.1 (3)	业绩要求	<p>a. 对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p>▲不要求。</p> <p>▲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____年内（3-8），作为承包人已竣工的项目不少于____个（1-2）类似项目。</p> <p>▲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____年内（3-8），作为承包人已竣工或已交工的项目不少于____个（1-2）类似项目。</p> <p>b. 对拟任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p>▲不要求。</p> <p>▲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____年内（3-8），作为已竣（交）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____个（1-2）类似项目。</p> <p>c. 对拟任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p>▲不要求。</p> <p>▲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____年内（3-8），作为已竣（交）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少于____个（1-2）类似项目。</p> <p>d. 类似项目是指：</p>

		e. 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是指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承揽并独立完成的工程业绩。
1.4.1 (4)	信誉要求	a. 没有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 没有违背本章第 10.2.2 项、第 10.2.3 项的承诺, 没有第 10.2.5 项规定的违法失信行为。 c.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以上 a、b 中涉及到的违法行为。

1.4.1 (5)	项目经理资格	<p>▲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下同）资格：建造师，注册专业：_____级别_____，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职称（职称级别）_____。</p> <p>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竣（交）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交）工前也不得在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前述三种情况除外。</p> <p>项目经理为一个建造师，如设项目执行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其协助项目经理工作，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在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由项目执行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代行其职责。但不能代替项目经理履行职责，责任由项目经理承担。</p>
--------------	--------	---------------------------------------------------------------------------------------------------------------------------------------------------------------------------------------------------------------------------------------------------------------------------------------------------------------------------------------------------------------------------------------------------

1.4.1 (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p>▲▲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p> <p>▲▲其他主要人员（除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技术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至少包括：</p>
--------------	------------	------------------------------------------------------------------------

	资格	<p>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竣（交）工项目中承担相应工作，中标后至竣（交）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承担相应工作。</p> <p>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除以上主要人员外，还应按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配备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其它管理人员。</p>
--	----	------------------------------------------------------------------------------------------------------------------------------------------------------------------

【注 1.4.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也不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或非行政许可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注 1.4.1（1）】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1）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得再设置资质要求，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资质等级：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确定。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是入门资格不是中标的资格。招标人不得以资质等级的高低设定不同的评分标准；招标人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或低于建市〔2014〕159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 号）规定，省外企业到我省承揽业务的，应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录入基本信息后，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因此，企业注册所在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到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在四川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并复制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的企业基本信息，加盖单位章后编入投标文件。各地不得以潜在投标人或

者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机构或者以入库、登记、备案等形式变相行政审批等不合理条件限制外地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活动。

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包括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注 1.4.1 (3)】的 a、b、c 分别为单项选择。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和拟任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提出要求，不得再对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提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但在综合评估法中，可以设定为评分因素。但不得要求与本招标工程内容无关的小类专业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如土地整(治)理或类似土地整(治)理项目要求技术负责人的专业应为水利或水利水电，不得要求具备水土保持或农业水利或农田水利专业职称。

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技术要求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分)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应当符合项目的内容，且不得超过 3 项，其中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相应指标的 50%，技术性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的相应指标，或不得高于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等级的下一等级所许可的承包工程范围标准。招标人需要超出本规定设置其他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并经专家论证同意。

1.4.1 (3) 对业绩设定了较为宽泛的选择范围，可以适用于不同大小、不同复杂程度的项目需要。对不同的项目，地方和行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选择范围内作出细分要求。如有的地方对一些较小、技术要求不高的项目不再要求类似项目业绩，对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也不得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

【注 1.4.1 (5)】原建设部《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 号)

第九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二)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1）不接受。</p> <p>▲（2）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

1.4.3 (10)	被暂停或取消 投标资格 的	是指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作出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一地受罚，处处受限，不受取消或禁止的地域限制；但在投标截止日前，市场禁入期满可参加投标）。
---------------	---------------------	----------------------------------------------------------------------------------

1.4.3 (11)	财产被接管 或冻结的	<p>▲财产被接管或冻结，不论数额多少。</p> <p>▲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数额占投标人提交的“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中最近一个年度中净资产的____%以上的。</p> <p>▲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被接管或冻结资金（被接管或冻结的财产是非货币资金的，折算为货币资金）的 2 倍。</p> <p>▲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超过____笔数的。</p>
---------------	---------------	----------------------------------------------------------------------------------------------------------------------------------------------------------------------------------------------------------

1.4.3 (12) a	骗取 中标	<p>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骗取中标包括投标人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认定并该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投诉的，也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生效的处理处罚中认定的、司法机关在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认定的弄虚作假事实。</p> <p>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最近三年内，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取消（禁入）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招投标活动。</p> <p>骗取中标最近三年内是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从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从处理处罚之日起算；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从生效之</p>
-----------------	----------	-----------------------------------------------------------------------------------------------------------------------------------------------------------------------------------------------------------------------------------------------------------------------------------------------------

		日起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1.4.3 (12)b	严重违约	<p>(a)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p> <p>(b)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不履行主要义务的。</p> <p>(c)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p> <p>(d)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p> <p>(e)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投标人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 2 次以上的。</p> <p>(f)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2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过错或不可抗力除外）。</p> <p>(g) 在既往以信用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保证人没有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不计）。</p> <p>▲▲ (h) 投标人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	------	--------------------------------------------------------------------------------------------------------------------------------------------------------------------------------------------------------------------------------------------------------------------------------------------------------------------------------------------------------------------------------------------------------------------------------------------------------------------------------------------

1.4.3 (1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包括下列情形之一：</p> <p>a.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投标人与招标人的股东为同一单位或个人，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不论招标人是否参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包括有前述利害关系的投标人在内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或者有效投标人全部是前述利害关系人的。</p>
---------------	----------------	---------------------------------------------------------------------------------------------------------------------------------------------------------------------------------------------

	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p>b.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而招标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的。</p> <p>c. 招标人的董事、监事、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招标人代表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p> <p>d. 投标人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p> <p>e. 投标人与招标人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p>
--	-------------	-----------------------------------------------------------------------------------------------------------------------------------------------------------------------------------------------------------------

1.4.3 (14)	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标段）投标的情形	<p>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p> <p>b.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c. 被同一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p> <p>▲▲d.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e.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不同单位。</p>
---------------	--------------------------	-----------------------------------------------------------------------------------------------------------------------------------------------------

1.9 踏勘现场

1.9	踏勘现场	<p>▲1. 不组织。</p> <p>▲2.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	------	-------------------------------------------------

【注 1.9】招标人选择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愿参加，也可以不参加。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	<p>▲1. 不召开。</p> <p>▲2.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原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未在原招标文件获取电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澄清或修改文件的，自行负责。</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澄清或者修改。</p>
--------	------------	----------------------------------------------------------------------------------------------------------------------------------------------------------

【注 1.10.1】招标人组织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可以自愿参加，也可以不参加。

1.11 分包

1.11	分包	<p>▲1. 不允许。</p> <p>▲2.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	----	---------------------------------------------------------------------

1.12 偏离

1.12	偏离	<p>▲1. 不允许。</p> <p>▲2. 允许。</p>
------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原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

	澄清的时间	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原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修改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	<p>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p>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	-------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p>▲（1）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a.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承诺不挪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转账到招标人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地址： 联系电话：</p> <p>b. 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必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担保函）”（简称保函）及所附的格式提交，并符合本章 10.5 “信用担保人诚信担保、勤勉尽责”各项要求。</p>
3.4.2	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p>▲（1）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投标人不按本章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p> <p>a. 写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p>

		<p>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p> <p>b.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p>
3.4.4	<p>投标保 证金在 违法失 信行为 中的适 用</p>	<p>▲（1）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时，按下列 a、b 种方式分别进行处理。</p> <p>a.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两种处理方式，由投标人选择：</p> <p>(a) 质押担保。在本次招投标中，投标人有本章正文 3.4.4 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b) 定金担保。在本次招投标中，投标人有本章正文 3.4.4、10.2.2 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本章 10.1.2 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适用定金规则，招标人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p> <p>b. 在本次招投标中，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本章正文 3.4.4、10.2.2 情形之一的，由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注 3.4.1】本单项选择中，招标人选择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删除其余内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投标保证金应当按照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按标段）逐个收取，不得对投标人收取年度保证金。

3.4.2、3.4.3、3.4.4 的单项选择中，招标人选择的项要与本章 3.4.1 相衔接，不得相互冲突。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不再需要提供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_____个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最近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_____年。投标人认为已经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影响投标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可以不申报。但诉讼及仲裁涉及到本章 10.2 中投标人承诺和违法失信的，投标人应按其要求申报。

【注 3.5】有年限要求的，应与 1.4.1 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 不允许。 ▲2. 允许。
-----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以空格、“:”标示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应在空格中用“/”标示或填写“不适用”。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文件应清晰可认。所附复制的证明材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遮挡和对内容进行屏蔽，有不清晰的地方，可紧附页另行说明证明材料的内容。</p>
-------	--------	-----------------------------------------------------------------------------------------------------------------------------------------------------------------------------------------------------------------------------------------------------------

		<p>(4)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中与招标人约定商业秘密的内容。</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 (1) 电子签名要求 (电子投标):</p> <p>▲ (2) 签字、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p> <p>a.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不得用印章 (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b. 所有要求盖章 (盖单位章) 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 (法定名称) 章 (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c.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 (1) 电子投标不适用。</p> <p>▲ (2) 副本____份 (纸质投标适用)。投标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制 (复印) 而成 (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并提供正本的电子文档 1 份, 要求是:</p>
3.7.5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暗标包括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编“暗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三编“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上做任何标记, 不得出现单位名称、人员名字等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文字 (图表)。</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尽可能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2) 装订要求:</p> <p>▲ a. 电子投标文件不适用。</p> <p>▲ b.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p> <p>(a)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用 A4 复印纸 (图、表、证件及投标人认为应用其他型号纸张的除外) 编制和复制。</p>

		<p>(b)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尽量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如有活页或零散页，发生丢失责任自负。</p> <p>(c) 明标和暗标内容较多时，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包装和密封	<p>▲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明标和暗标）的加密方法为：</p> <p>▲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要求（纸质投标）：投标文件明标和暗标应分开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 (1) 电子投标不适用。</p> <p>▲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要求（纸质投标）：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 (1)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p> <p>▲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纸质投标）：</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1. 否。</p> <p>▲2.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3. 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	---------------------------------------------------------------------

5.2 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1. 电子投标开标程序： ▲2. 纸质投标的密封情况检查： 3. 开标顺序： 4. 投标文件中的暗标在开标后，由现场监督管理人员采用随机办法进行编号，并在该项评审结束前保密。具体办法为：
-----	------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____人和按规定确定的评标专家组成，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是所评审内容方面的专家（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代表应是招标人本单位的人员（工作在一年以上，新成立的单位不足一年的除外）。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内容分为不同的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交叉参加不同的组，每个组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招标人的代表不超过该评审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分为：</p>
-------	----------	------------------------------------------------------------------------------------------------------------------------------------------------------------------------------------------------------------------------------------------------------------------------

	<p>a. 综合评审组（对以下 b、c 之外的内容进行评审）；</p> <p>b. 技术评审小组（对类似项目业绩、工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等技术问题进行评审）；</p> <p>c. 报价评审小组（对报价唯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低于成本报价等与报价有关的内容进行评审）。</p>
--	-------------------------------------------------------------------------------------------------------------------------------------------------------------

【6.1.1】 招标人是否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决定。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空格处填 0，如“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多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如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

招标人如果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投标人有本章 10.2 规定的“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3 评标

6.3	评标办法	<p>▲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2. 综合评估法。</p>
-----	------	------------------------------------------

7.1 定标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是。</p> <p>▲2.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人（1-3）。</p>
-----	----------------	---------------------------------------------------

【7.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 履约担保

7.3.1	履 约 担 保	<p>▲（1）无。</p> <p>▲（2）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中标人可以选择现金或保函任何一种形式交纳。</p> <p>a. 中标人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承包人在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 50%并没有发生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将承包人交纳的现金担保的 50%退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剩余的担保金，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p> <p>b. 中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的，必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保函格式出具。履约保函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后自动失效。</p>
-------	------------------	-----------------------------------------------------------------------------------------------------------------------------------------------------------------------------------------------------------------------------------------------------------------------------------------

【7.3.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可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等因素，采用分段担保或分期退还等方式，禁止以任何方式变相退还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据以上原则制定保证金管理制度细则。”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五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10.1 招标人依法招标

10.1.1	招 标 人 的 权	<p>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的权利包括：</p> <p>（1）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p>
--------	-----------------------	---------------------------------------------------------------------------------------------------------------------------------------------------------------

	<p>利</p> <p>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p> <p>(2) 依法发布招标公告和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p> <p>(3)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p> <p>(4) 依法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p> <p>(5) 招标人认为评标活动不符合规定的，或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招标人其他权利。</p>
--	----------------------------------------------------------------------------------------------------------------------------------------------------------------------------------------------------------------------------------------------------------------------------------------------------------------------------------------------------------------------

<p>10.1.2</p>	<p>招</p> <p>标</p> <p>人</p> <p>承</p> <p>诺</p> <p>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招标人承诺严格依法招标，如存在下列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1) 规避招标。</p> <p>(2) 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p> <p>(3) 不按《标准文本》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p> <p>(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合理的条件包括《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的的不合理条件，也包括编制本招标文件所依据的《标准文本》(含注)列举的不合理细化条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合理条件。</p> <p>(5) 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包括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并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p> <p>(6)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p>
---------------	--------------------------------------------------------------------------------------------------------------------------------------------------------------------------------------------------------------------------------------------------------------------------------------------------------------------------------------------------------------------------------------------------------------------------------------------------------------------------------------------------------------

		<p>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失信行为。</p>
--	--	-------------------------------------------------------------------------------------------

【注 10.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十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推动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要求其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若违法失信经营将自愿接受惩戒和限制。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将严重违反市场竞争原则、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者依法实行市场禁入。”

10.2 投标人正当竞争

10.2.1	投标人权利	<p>(1) 自愿投标、自愿组建联合体投标。</p> <p>(2) 投标人的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p> <p>(3) 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向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或依法申请仲裁。</p>
10.2.2	投标文件的	<p>投标人承诺所编制的投标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弄虚作假。包括《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一）（二）（三）（四）项明确规定的行为，第二款第（五）项“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应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在投标中“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真实性承诺	<p>(2) 隐瞒真实情况。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隐瞒真实情况具体是指除弄虚作假之外的，隐瞒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条“评审标准”规定内容的真实情况。</p>
10.2.3	投标人承诺	<p>投标人承诺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如存在下列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p> <p>(2) 以他人名义投标。</p> <p>(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4)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6) 让他人借用投标人资质投标并以投标人的名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7) 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p> <p>(8)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p> <p>(9)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其他违法行为。</p>
10.2.4	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p>投标人如中标，中标的承包人承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中标项目：</p> <p>(1) 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同 的 承 诺</p> <p>(3)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 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4) 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禁止分包的,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p>
10.2.5	<p>对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的 联 合 惩 戒</p> <p>(1) 投标人除有本章 1.4.3 所列的违法失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外, 还对有下列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实行联合惩戒 (一处违法、处处受限):</p> <p>▲▲a. 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____个月内 (6-36), 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b.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____个月内 (6-3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c.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____个月内 (6-36),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d.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e.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 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经移出的, 不计)。</p> <p>▲▲f. 投标人及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被人民法院 (http://shixin.court.gov.cn) 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但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 不计;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不计]。</p> <p>▲▲g.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____个月内 (6-12),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在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和承包</p>

	<p>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p> <p>▲▲h.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____个月内（6-36），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p> <p>▲▲i.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j.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____个月内（6-36），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被税务机关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p> <p>▲▲k.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____个月内（6-36），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或被行政处罚的。</p> <p>（2）联合惩戒的具体办法为：有以上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限制投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	-------------------------------------------------------------------------------------------------------------------------------------------------------------------------------------------------------------------------------------------------------------------------------------------------------------------------------------------------------------------------------------------------------------------------------

【注 10.2.4】对投标人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所列 11 项是多项选择，联合惩戒的 2 种具体办法是单项选择。联合惩戒的期限设定为 6 个月至 36 个月、6 个月至 12 个月，在此期限内由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人当然也可以不选择该项。

违法失信涉及到的相关规定摘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规定，“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2016 年底前，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规定，“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的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中，将“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在各领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要求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在“201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规定，“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规定，“对失信项目单位要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作出一定时期内限制进入市场、取消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不予聘用或者注册等处置”，“开展非罪行贿行为查询和应用试点的地区，查询与应用办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等。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第七条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 （一）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的；
- （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3062号）规定，“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

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10.3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

10.3.1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p>(1) 为保证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p> <p>a.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包括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亲属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c.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担任投标人的董事或监事、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p>
10.3.2	评标委员会承诺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有下列违法失信情形之一：</p> <p>a. 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p> <p>b.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c. 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p> <p>d.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e.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f. 擅离职守。</p> <p>g.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h.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p>

	<p>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i.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重大偏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为细微偏差评审，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细微偏差（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为重大偏差评审，对依法不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p> <p>j. 不得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列违法失信行为，除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外，评标专家评审费不予发放（已经发放的应予追回），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	--------------------------------------------------------------------------------------------------------------------------------------------------------------------------------------------------------------------------------------------------------------------------

10.4 招标代理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p>10.4.1</p>	<p>招标代理机构承诺</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下列违法失信情形之一：</p> <p>（1）有本章 1.1.3 规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p> <p>（2）被暂停、取消招标代理资格的。</p> <p>▲▲（3）至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的最近 3 年内，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p> <p>▲▲（4）至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的最近 3 年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5）至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的最近 3 年内，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中认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履行职责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招标代理机构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p> <p>▲▲（6）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	---------------------------------------------------------------------------------------------------------------------------------------------------------------------------------------------------------------------------------------------------------------------------------------------------------------------------------------------------------------------------------------------------------------------------------------------------------------------------------

		<p>(http://gsxt.saic.gov.cn/)中, 招标代理机构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截止到至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已经移出的, 不计)。</p> <p>▲▲ (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但截止到至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 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 不计;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至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后的, 不计]。</p>
10.4.2	招标代理机构的范围	<p>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标段)的代理范围如下:</p> <p>(1)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p> <p>▲▲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3) 组织开标评标活动。</p> <p>(4) 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依法作出答复。</p> <p>(5) 负责对外信息公开, 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标候选人公示、合同公告, 发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p> <p>(6) 向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和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 (7) 其他:</p>
10.4.3	不依法代理的责任	<p>(1)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p>

		<p>(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人有本章 10.1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p> <p>(3) 招标代理机构不履行职责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招标人知道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连带责任。</p> <p>(4) 有本款（10.4）规定的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不予支付招标代理费（已经支付的应予追回）。</p>
--	--	----------------------------------------------------------------------------------------------------------------------------------------------------------------------------------------------------------------------------------------------------

【注 10.4.2】《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规定，“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10.5 信用担保人诚信担保、勤勉尽责

10.5.1	担 保 人 承 诺	<p>(1) 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的信用担保人应是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p> <p>(2) 保证人与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p> <p>(3) 当担保人还有担保责任没有依法承担的，不能再为投标人提供保证，否则属于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所担保的投标人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不再向投标人追偿。</p>
--------	-----------------------	--------------------------------------------------------------------------------------------------------------------------------------------------------------------------------------------------------------------------------------------------------------------------------------

10.5.2	不得担任担保人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本项目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人：</p> <p>（1）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还有其他担保责任没有依法承担的。</p> <p>（2）担保人没有尽到诚信担保、勤勉尽责，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3 次发生所担保的投标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严重违约的。</p> <p>（3）担保人被人民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不计]。</p>
--------	------------	----------------------------------------------------------------------------------------------------------------------------------------------------------------------------------------------------------------------------------------------------------------------------------------------------------------------------------------------------------------

【注 10.5】《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规定，“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规定，“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

10.6 最高投标限价

10.6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小写）_____（大写）。</p> <p>▲2.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p> <p>▲3. 无。</p>
------	--------	-----------------------------------------------------------------------------

10.7 招标文件中相关词句的解释

10.7.1	标准文本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办法》、《标准文本》在本招标文件中是同一概念。
--------	------	------------------------------------------------

10.7.2	选择	<p>《标准文本》的选择包括以下几种情况：</p> <p>(1) 单项选择 (“▲”表示单项选择的可选择项)。招标人必须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 (已选择的, 保留 “▲”); 没有被选择的项删除。</p> <p>(2) 多项选择 (“▲▲”表示多项选择的可选择项)。招标人在可选择项中选其一, 也可全选, 也可都不选 (已选择的, 保留 “▲▲”)。没有被选择的项删除。招标人和投标人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p> <p>在多项选择 (不包括含 “多项选择”) 中, 招标人都选, 属于确实没有填写的, 右栏填 “无”。</p> <p>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 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p> <p>(3) 数字选择。招标文件中的几年、几月、几日、几个等, 是正整数 1, 2, 3, 4, 5, ……所表示的数, 即不得使用 0、0.1、0.2、1.3、2.5……。《标准文本》对正整数范围选择有限定的, 招标人应在限定的范围内选择, 如限制为 (1-3) 的, 招标人只能在 1、2、3 范围内选择。</p>
10.7.3	以上	“以上”都包括本数。
10.7.4	最近____年 最近____个月 个月内	<p>是指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____年内, 如某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招标公告, 最近 3 年内是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本招标文件起止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最近____个月内”同上理。</p>
10.7.5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p>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属于重大偏差, 评标委员会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应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明确规定, 没有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明确规定的,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差)。</p>

10.8 编页码和小签

10.8	编页码 和小签	<p>投标文件是否编页码和明标是否小签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也不作为评审因素。</p> <p>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相关单位查验引用，建议投标文件连续、逐页编页码，位置：页面底端（页脚）。页码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即：1、2、3、4、5、6、7、8、9、10、11、……，以此类推。</p> <p>投标文件的明标部分可以小签也可以不签。如自愿小签，应在空白处小签。小签可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全名，也可只签姓。</p> <p>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不得小签。</p>
------	------------	---------------------------------------------------------------------------------------------------------------------------------------------------------------------------------------------------------------------------------------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p>▲1. 不适用（自行招标）。</p> <p>▲2.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双方自行协商，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大写）。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谁委托谁付费），招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项目前期费中。</p> <p>▲（2）中标的投标人同意支付的，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单列。没有计入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的，为不同意，应由招标人支付。</p>
------	---------------------------------	------------------------------------------------------------------------------------------------------------------------------------------------------------------------------------------------------------------------------------------------------

10.10 报价唯一

10.10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p>
-------	------	------------------------------------------------------------------------------------

		<p>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函的投标总价进行修正。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予以说明。</p>
--	--	-------------------------------------------------------------------------------------------------------------------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 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量化评审方法一：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最高限价____%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____%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2）量化评审方法二：</p> <p>3.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为： ▲（1）评标价 =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 ▲（2）评标价 = 投标报价。</p> <p>4. 评标委员会中报价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	--------	---------------------------------------------------------------------------------------------------------------------------------------------------------------------------------------------------------------------------------------------------------------------------------------------------------------------------------------------------------------------------------------------------------------------------------------------------------------------------------------------------------------------------

【注 10.11】招标人选择“▲（2）量化评审方法二：”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量化评审方法，但行业监督部门有规定的，招标人从其规定。

10.12 中标价

10.12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p>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p>
-------	-----	--------------------------------------------------------------------------------------------------------------------------------

10.13 履约能力审查

10.13	<p>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以下办法处理：</p> <p>（1）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直接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p>（2）招标人可委托专业的、与本项目没有利害关系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单位、律师事务所等的专业人员就造价、财务、技术、法律、信用等问题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出具的评审意见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直接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专家评审组由三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少数服从多数。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应当各自指定一名评审人员，第三名评审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共同指定，或者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产生。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不指定的，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p> <p>（3）招标人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确定确实存在以上问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p>
-------	--------------------------------------------------------------------------------------------------------------------------------------------------------------------------------------------------------------------------------------------------------------------------------------------------------------------------------------------------------------------------------------------------------------------------------------------------------------------------------------------------------------------------------------------------------------------------------------------------------

		<p>审查确认。</p> <p>2. 原评标委员会只就招标人或评审组提出的意见、投诉处理决定确定的问题进行审查确认。</p> <p>3. 原评标委员会成员经通知不能出席的、因违法违规被取消或暂停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重新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取补齐。</p>
--	--	-----------------------------------------------------------------------------------------------------------------------------------------

10.14 确定中标人

10.14	确定中标人	<p>▲1. 招标人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	-------	----------------------------------------------------------

10.15 建设资金拨付

10.15	建设资金拨付	<p>1.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p> <p>2.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当年投资额的 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 80%。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p>
-------	--------	--------------------------------------------------------------------------------------------------------------------------------------------------------------------------------------

10.16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16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1.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6.1 款处理。</p> <p>▲2.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p>
-------	--------------------	--------------------------------------------------------------------------------------------------------------------------------------

		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	--	-----------------------------------

10.17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10.17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价 10%的，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业主认可、概算批准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程序办理。并将增加工程量及价款在原中标公示媒介进行公示。
-------	----------	-----------------------------------------------------------------------------------------

10.18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0.18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p>1.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和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国家审批的项目，在我省进行开标评标的，向省级审批和行业部门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p> <p>（2）评标报告。</p> <p>（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p> <p>（4）中标通知书。</p> <p>2.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进行书面合同公告。因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公告的中标合同主要内容作为根据。</p>
-------	-------------	----------------------------------------------------------------------------------------------------------------------------------------------------------------------------------------------------------------------------------------------------------------------------------------

【1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0.19 招标文件的解释

10.19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招标文件是标准化的格式条款，按下列原则作出解释：</p> <p>(1) 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标准文本》遵循公平原则作出解释。</p> <p>(2)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p>(3) 《标准文本》中的“注”，是对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解释、说明，以便市场主体更好的理解，以免产生歧义。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除另有含义外，《标准文本》的注可不再保留。</p>
-------	---------	----------------------------------------------------------------------------------------------------------------------------------------------------------------------------------------------------------------------------------

10.2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0.2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第 56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令 2013 年第 23 号修改）规定“应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标准文本》不相抵触。如相抵触，抵触的内容无效，以“应不加修改地引用”和《标准文本》的内容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本章 10.19 的原则处理。</p>
-------	--------------------	--------------------------------------------------------------------------------------------------------------------------------------------------------------------------------------------------------------------------------------------------------------------------------------------------------

10.21 争议的解决

10.21.1	对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原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原发出招
---------	--------	----------------------------------------------------------------------------------------

	异议	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1.2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21.3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1.4	投诉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其投诉。</p> <p>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专家评审的，按本章10.13.1（2）的规定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p>
10.21.5	举报	对招标投标中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举报（控告、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10.21.6	仲裁	对招标投标的民事纠纷争议，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10.21.7	民事诉讼	对招标投标的民事争议，当事人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双方纠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0.21.8	其他利害关系	其他利害关系人包括：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的潜在投标人；与投标人订立附条件生效合同，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有共同利益的特定分包人、供应商、担保人；投标

	人	人的项目负责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	-------------------------

10.22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2.1
10.22.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签字、电话
拒收的投标文件及说明				
开标异议记录				
其他				
招标人代表	姓名：	电话：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签字：	
记录人	姓名：	电话：	签字：	
现场监督人员	姓名：	电话：	签字：	
	姓名：	电话：	签字：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通知人	(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或其暗标号	
通知时间及编号	年 月 日 时 分，编号：
投标人需要书面澄清的问题	
书面澄清的递交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 投标人可直接递交或传真递交，地址： 传真号码：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中标项目及标段	
投标日期	
中标价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要求	<p>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请你方及时向我方确认已收到本中标通知书。</p>
招标人	<p>主要负责人姓名：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单位章）</p>
招标代理机构	<p>项目负责人姓名：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单位章）</p>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及标段	
投标日期	
中标人	
感谢	感谢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感谢你对招投标工作的大力支持并希望你再参加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	主要负责人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单位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明标和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第 10.8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0 款要求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执照或登记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目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目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目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6）目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1 款规定进行认定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 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2.2 详细评审标准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单价遗漏
付款条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细化、补充】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审已纳入 2.1.2 “资格评审标准”之“其他要求”，2.1.4 不再纳入评审。技术简单的项目不需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删除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表格。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细化、补充】除单价遗漏和付款条件两项可量化因素外，招标人增加量化因素的，应有相关的依据并是客观的量化标准；对第 2.2 款量化因素的量化标准（加或减）不得超过投标人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下 10%的幅度，对某投标人的报价量化折算时，超过 10%上下幅度的，以正负 10%计算评标价；没有详细评审标准的，删除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表格。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细化、补充】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有被遮挡、内容被屏蔽，或有不清晰的地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原件，以便核验，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原件核验；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对原件进行核验，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综合评审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细化、补充】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在 2.1.2“资格评审标准”之评审因素“信誉”中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综合评审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决其投标；证据不够确凿的，不能否决其投标，但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细化、补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说明或补正，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补充

4.1 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符合”，不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不符合”，只要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否决其投标，不再评审该投标文件。

4.3 招标人应对本评标办法正文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补充的部分（以“……”表示）进行补充，不需要的评标办法可以删除，但不得修改。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量化标准中，所有的评审标准、量化标准必须是客观标准。

4.5 本章中的“作废标处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修正为“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明标和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第 10.8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0 款要求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执照或登记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目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目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3）目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4）目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5）目规定
主要技术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6）目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1 款 规定进行认定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6 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2.1 分值构成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分 项目管理机构：____分 投标报价：_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与业绩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现场管理人员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偏差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细化、补充】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有被遮挡、内容被屏蔽，或有不清晰的地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原件，以便核验，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原件核验；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对原件进行核验，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综合评审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细化、补充】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在 2.1.2“资格评审标准”之评审因素“信誉”中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综合评审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决其投标；证据不够确凿的，不能否决其投标，但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细化、补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说明或补正,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补充

4.1 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符合”，不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不符合”，只要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否决其投标，不再评审该投标文件。

4.3 招标人应对本评标办法正文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办法前附表允许补充的部分（以“……”表示）进行补充，不需要的评标办法可以删除，但不得修改。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量化标准中，所有的评审标准、量化标准必须是客观标准。

4.5 本章中的“作废标处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修正为“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

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

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1.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

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

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

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

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

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

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

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

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细化表

条款号	原条款	细化后的条款

【注2】（1）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专用合同条款”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专用合同条款。

（3）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5）招标人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1	发包人名称	
2	承包人名称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4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	工程质量	
7	项目经理	
8	技术负责人	
9	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10	其他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本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发包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单位章）
12	承包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单位章）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1	发包人名称	
2	承包人名称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4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担保金额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6	担保有效期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7	担保人信息 （我方）	担保人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单位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1.5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除填入单价或价格外，不得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号、子目、单位、数量等进行任何修改。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4 规费、中介服务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的费用不包括在子目单价中。

2.5 措施项目与其他项目的费用，_____（▲是；▲不）分摊到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单价中。

2.6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国家明文规定不能竞争的价格除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免费，或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

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招标人不再支付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的费用。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合计			

(2) 除计日工外（计日工已包括在暂列金额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直接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纳入投标总价，并且不需要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以外再考虑任何其他费用。

(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合同段）最高限价的 5%。

(4) 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外，招标文件中不得设定预留金。

(5) 暂列金额在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并且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6) 尽管暂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7) 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 暂估价总额为_____元。其中材料暂估价为_____元，工程设备暂估价为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_____元。

(2) 材料、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小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计入投标报价。

(3) _____

2.9 暂列金额中实际发生的子项和暂估价中与本工程建设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在合同中约定。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本页报价合计：							_____

4.2 计日工表

4.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暂估价表

4.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4.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利润	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注2】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

(3)“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不得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不得指定品牌。

(5)招标人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 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编 明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四、投标保证金·····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八、其他材料····· ()

第二编 暗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第三编 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另册）

-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注】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的（）内应分别标注起始页码，即第一编与第二编、第三编不得连续编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	致：招标人	
2	项目（标段）	
3	投标人(我方)	
4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无。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大写： 小写： ▲以保函形式提交。大写： 小写：
6	工期(日历天)	
7	质量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8	承诺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	其他补充说明	
10	投标人签字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造价人员姓名： 签字并盖专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单位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 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 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 __		
		
合 计					1.00	

(三) 投标人承诺函

1	致：招标人	
2	项目（标段）	
3	投标人(我方)	
4	承诺	我方承诺：我方认真阅读和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投标竞争，不搞不正当竞争，自愿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2的承诺，并自愿承担有10.2.5违法失信行为时对我方的联合惩戒。
5	投标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投标人	
2	单位性质	
3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地址	
5	经营期限	
6	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7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8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盖单位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 授权委托书

1	投标人	
2	委托人	姓名：_____，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3	代理人	姓名：_____，系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4	代理权限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5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招投标及相关事宜结束。
6	委托人签字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7	代理人签字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8	附件	(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按规定不需要（或还没有）购买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的证明和说明。
9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单位章）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删除本表格。

(2) 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3)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6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按规定不需要（或还没有）购买养老保险的除外。

(4)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联合体协议书

1	联合体名称	
2	所有成员单位	(1) (2)
3	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文件、履约担保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	项目（标段）	
5	承诺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 职责分工	
7	其他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8	盖章	成员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单位章） 成员二：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单位章）

【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题目“三、联合体协议书”，删除本表格，招标人填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写“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

1	致：招标人	
2	投标人	
3	项目（标段）	
4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5	投标保证金性质	▲质押担保。 ▲定金担保。
6	承诺	投标人承诺：投标保证金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附件	(1) 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盖单位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2) 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按规定不需要（或还没有）购买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的证明和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1) 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招标人不允许分包的，或投标人不分包的，保留“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删除表格，招标人填写“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填写“投标人承诺不分包”。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1)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2) 企业注册所在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在四川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并复制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的企业基本信息，加盖单位章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近____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_____

【注】(1)“近____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____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年度，如某项目招标要求近3个年度，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16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状况，或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如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在5月10日，“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即是指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状况。

(2)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 如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2)“财务要求”中是“不要求”，则招标人在“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填写“不要求”，投标人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表”。

(三) 近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 招标人不要求类似项目业绩的，删除表格，填写“不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不需要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证明）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证明）复印件。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五)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 近___年投标人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或投标人认为已经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影响投标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可以不申报。投标人删除表格，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没有需要申报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 需要申报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

八、其他材料

(一)

(二)

.....

【注】(1)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七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七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 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第二编 暗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属于暗标，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单位名称、人员名字等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文字（图表）。

第三编 暗标（施工组织设计）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措施和方法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和强制性标准。

3. 施工组织设计属于暗标，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单位名称、人员名字等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文字（图表）。

4.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